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2 第 006548 号

**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维尔”、“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涉及的法律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调整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0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88 名激励对象中，由于 2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 2、本次调整的结果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88 名调整为 86 名，授予数量由 205.2 万股调整为 165.1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韩德晶

经 办 律 师: 郝京梅

韩 旭

年 月 日